

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5月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.债券名称：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.债券简称：16太新01。
- 3.债券代码：127432。
- 4.发行人：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.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。
- 6.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.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.49%。
- 8.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止。
- 9.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.兑付日：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.债权登记日

2019年4月3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

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.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3日、2020年5月3日、2021年5月3日、2022年5月3日、2023年5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.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×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×(1-20%)
= 80元。

4.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.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太新 01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9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2日

